

附表七、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**  
**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**

准考證號碼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姓名						性別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電話	公：( )		宅：( )		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學習計畫 已檢附佐證資料 共____份	申請理由、研究經驗、工作經驗、修讀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等										附件編號	審查分數			
												<b>【最高 50 分】</b>			
學歷 <sup>註1</sup> 已檢附學歷證 件影本	年 月	大學(學院)			系組畢(肄)業										
	年 月	專科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	科系畢業										
	年 月	考試			類		科及格								
早期療育 或兒童相 關經歷證 明 <sup>註2</sup> 及其 他足以佐 證有助於 審查之相 關資料 已檢附服務證 明, 共____份	早期 療育 或兒 童相 關經 歷	服務機構及 單位名稱	職 稱	工作性質內容	任職起訖年月	附件編號	<b>【最高 50 分】</b>								
	日 期	名 稱			附件編號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
<b>資料審查總分</b>															
附註	註 1、須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，請檢附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 註 2、①經歷佐證資料請附服務證明書影本一份(依附表一格式)，並請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並簽章。 ②請列舉個人所有的早療或兒童相關經歷並檢具服務證明書，經歷之分數核算以服務證明為計算依據。 ③實習教師之經歷不列入年資採計。 ④原服務單位如因故無法出具服務證明書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。 註 3、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浮貼。 註 4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。 註 5、請依審核項目排列佐證資料，並標註審核項目及附件標號。 註 6、所繳資料，概不退還。 (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padding: 2px;">        </span> 灰色區塊，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均屬事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責任概由本人自負。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考生簽名：	年 月 日